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8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哲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寧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王鳳嬌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王鳳嬌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而相對人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113年1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妮